

## 《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年报事项的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年6月14日，我所收到贵所《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年报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7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对问询事项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回复：

一、据回复公告，对于深圳中技、湖南成城精密、大陶精密科技等债务人需向公司承担的违约金4,196.42万元，你公司将其确认为2015年营业外收入。其中，大陶精密科技和湖南成城精密尚未偿还公司本金70,859,702.20元，该部分本金所对应的违约金为1145.28万元亦在确认范围。

对此，请公司说明，在本金尚未收回的前提下，将相应收款作为违约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成城股份、深圳中技、湖南成城精密、大陶精密科技、北京天桥及博润电子六方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书》及《还款承诺书》的约定：2015年12月30日之前，深圳中技、湖南成城精密、大陶精密科技、北京天桥及博润电子约定偿还本金24872万元，实际偿还本金34367.81万元。约定偿还违约金6700万元，其中包括对大陶精密科技、湖南成城精密剩余欠款7085.97万元的违约金1145.28万元。

按照上述约定的还款期限，大陶精密科技、湖南成城精密本金共计7085.97万元应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偿还。

6700万元违约金是根据成城股份与5家欠款单位协商确定的，并于2015年度收到。将大陶精密科技和湖南成城精密对应的违约金1145.28万元确认为2015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权责发生制原则。

根据上述事项的实际情况，会计师判断成城股份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



二、据回复公告，公司对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 3.31 亿元以及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 0.5 亿元，分别于 2015 年 9 月、7 月到期。对于该逾期担保事项，公司未计提相应预计负债。请公司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成城股份对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 3.31 亿元以及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 0.5 亿元，未计提相应预计负债，会计师认为：

(1) 成城股份对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 3.31 亿元，借贷双方正在协商解决债权债务，该担保事项虽已逾期，但尚未追究担保方的责任；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 0.5 亿元，该担保事项虽已逾期，尚未追究担保方的责任。

(2) 在没有确定追究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成城股份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预计负债确认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担保事项未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成城股份已作为或有事项在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会计师在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对此事项存在的风险也进行了提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华  
1160001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奇  
11600010001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